（上接A17版）

（二）公司对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	
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3	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
4	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00
5	CMS Nominees（BVI）Limited		100
6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7	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9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	
10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深圳招商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	CM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00
13	CMS Agri-Consumer Fund, L.P.		100
14	深圳市远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5	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17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	江西致远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19	赣州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	深圳市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5
22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23	深圳市招商创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
24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25	合肥中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26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2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	
2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9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UK）Co., Limited		100
3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Singapore）Pte. Ltd		100
31	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	安徽致远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	深圳市招商致远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34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35	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100
36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37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Korea）Co., Ltd		100

（1）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41.04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设立于1999年7月14日，是招商证券主要的海外业务平台，通过其下设子公司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代理人服务、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以及子公司所在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招证国际总资产为224.82亿港元，净资产为31.84亿港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33亿港元，净利润为3.00亿港元。2018年3月公司向招证国际增资23亿港元，招证国际实收资本由18.04亿港元增至41.04亿港元。

（2）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期货设立于1993年1月4日，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7年末，招商期货总资产为56.59亿元，净资产为13.00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净利润为1.69亿元。

（3）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亿元，实收资本18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设立于2009年8月28日，主营业务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和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招商致远资本总资产为60.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9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8亿元。

（4）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设立于2013年12月2日，主营业务：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2017年末，招商投资总资产为12.68亿元，净资产为12.6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28亿元，净利润为0.27亿元。

（5）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设立于2015年4月3日，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7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为30.98亿元，净资产为27.6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33亿元，净利润为7.18亿元。

2、发行人的参股和联营企业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参股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3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2.5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5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6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3.88	

注：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清理，公司已全额确认投资损失。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的注册资本为2.5亿元，公司持有49%的股权。博时基金成立于1998年7月13日，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博时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博时基金总资产55.57亿元，净资产为34.9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1.02亿元，净利润为9.39亿元。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的注册资本为13.1亿元，公司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权。招商基金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招商基金总资产为66.48亿元，净资产为39.7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7.47亿元，净利润为8.03亿元。

（3）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有32.5%的股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2013年10月29日，经营范围包括：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权益产品及相关金融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清算提供场所、设施及配套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及依法获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总资产2.40亿元，净资产1.14亿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0.19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招商局轮船通知，根据招商局轮船与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招商局轮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招商证券173,193,79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2.59%）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证券1,575,308,090股A股股票，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23.51%，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约43.08%的股份，招商局轮船不再直接持有招商证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的招商证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和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09%的股份，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成立日期	1986-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1.43亿元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1,976.4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188.64亿元；2017年度，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469.87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局集团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2,554.1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322.23亿元；2018年1~3月，招商局集团合并口径净利润为156.76亿元（未经审计）。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14名、监事9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霍达（注）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行总裁职务	男	2017.05	2020.05
苏敏	非执行董事	女	2016.06	2020.05
熊贤良	非执行董事	男	2014.12	2020.05
粟健	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6	2020.05
彭磊	非执行董事	女	2007.08	2020.05
熊剑涛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男	2017.05	2020.05
	副总裁		2005.12	
黄坚	非执行董事	男	2012.08	2020.05
王大雄	非执行董事	男	2016.09	2020.05
陈志刚	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6	2020.05
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7	2020.05
肖厚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7	2020.05
熊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8	2020.05
胡鸿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7.07	2020.05
汪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8.01	2020.05
周语菡	监事会主席	女	2014.07	2020.05
李晓霏	监事	男	2014.07	2020.05
王章为	监事	男	2017.06	2020.05
马蕴春	监事	男	2017.06	2020.05
房小兵	监事	男	2011.07	2020.05
张泽宏	监事	男	2011.07	2020.05
尹虹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07.08	2020.05
何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09.07	2020.05
熊志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7.05	2020.05
邓晓力	副总裁	女	2005.11	2020.05
	首席风险官		2014.08	
孙议政	副总裁	男	2009.11	2020.05
李宗军	副总裁	男	2015.07	2020.05
吴慧峰	董事会秘书	男	2014.12	2020.05
赵斌	合规总监	男	2016.01	2020.05

注：2018年8月17日，王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暂由董事长霍达先生代行总裁职务。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简历

（1）霍达

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霍先生在经济金融研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管理、资本市场统计监测分析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7年9月起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自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主任，并先后兼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院长、中证金融研究院院长；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债券监管部主任；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巡视员；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自1997年4月起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霍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4年4月及2008年1月获得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2）苏敏

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苏女士拥有管理金融类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5年9月及2015年12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9月起担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兼任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8）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698）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3）董事。苏女士亦拥有会计等相关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自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并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苏女士分别于1990年7月及2002年12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苏女士分别于1998年6月、1999年6月及2008年6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高级会计师资格。

（3）熊贤良

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先生拥有战略管理和研究的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5年3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自2017年2月起兼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兼任招商局集团信息管理部部长、研究部部长）。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研究部总经理（部长）；自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国务院研究室工作；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工作；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作；自1994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熊先生分别于1991年6月及1993年12月获得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熊先生于2000年9月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授予的研究员职称。

（4）粟健

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粟先生拥有财务及相关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7年7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自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级）；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担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自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分别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自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高级经理；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招商国际旅游公司文员、主管、财务经理。

粟健先生于1993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粟健先生于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年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

（5）彭磊

2007年8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彭女士曾在不同证券和金融类公司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拥有相关管理和从业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6年4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博时基金董事；自2015年3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起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4月历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彭女士分别于1994年7月及2010年7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6）熊剑涛

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熊先生拥有证券公司运营及信息化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自2005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自2008年3月起担任招商期货董事长；自2015年3月起担任招证资管董事长；自2015年9月起担任招证国际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博时基金董事；自1995年6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公司电脑部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期间曾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担任接管组成员；自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信息中心副经理，自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

熊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2年6月及2014年6月获得南京邮电大学（前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理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和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黄坚

2012年8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曾任职于多家公司财务部及行政职位，拥有财务相关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6年9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1）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担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6）董事；自2016年6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8月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远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远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前中远美国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自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职中远集团，最后职位为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自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黄先生分别于1992年7月及2002年3月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前北京财贸学院）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于1997年5月获财政部授予会计师资格，于2015年12月获财政部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

（8）王大雄

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管理金融企业及上市公司的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7年10月起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3月起担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5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董事；自2017年3月起担任新华远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1997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6）董事；自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董事；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分别担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96）副董事长、董事长；自1998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招商银行董事。王先生亦拥有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包括：自1998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及副总经理；自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历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总会计师；自1991年3月至1996年1月历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及处长；自1988年3月至1991年3月担任广州海运局二货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及科长；自1987年12月至1988年3月担任广州海运局财务部副科长。

王先生分别于1983年7月及2012年1月获得上海海事大学财务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和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95年11月获交通部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

（9）陈志刚

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金融保险企业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8年2月起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自1993年7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金融工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培训中心副主任（副局级）。

陈先生分别于1993年7月、1999年7月、2005年7月获得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获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

（10）向华

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先生拥有外汇从业及资本市场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8年1月起担任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博海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营运总监；自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处长；自1994年8月至2004年3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司干部、副处长。

向先生分别于1994年、2001年取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1）肖厚发

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先生拥有会计师事务所从业及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4年1月起担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自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自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担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副主任会计师；自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肖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肖先生获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13）熊伟

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先生拥有经济及金融领域研究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00年7月起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并于2007年7月起担任经济学正教授、2014年7月起担任金融学讲座教授；自2016年1月起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院长；自2015年6月起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学术院长；自2012年7月起担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学术顾问。

熊先生分别于1993年7月、1995年5月及2001年5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及美国杜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14）胡鸿高

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拥有法学研究与实践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08年1月起担任复旦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分别自2014年3月和2017年3月起兼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71）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先生于1983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15）汪棣

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先生拥有会计师事务所从业及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7年7月起担任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4月起担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1998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1990年至1998年担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自1987年至1990年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汪先生分别于1982年、1986年取得国立台湾大学商学系会计组本科学位及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汪先生于2002年10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监事简历

（1）周语菡

2014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8年3月至2014年9月以及自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3）执行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以及自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担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招商基金独立董事；自2004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8）独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监事。

周女士分别于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加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李晓霏

2014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7年11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0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自1993年7月加入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的职位包括总经理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计划发展部副经理及租赁部副经理。

李先生于2004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3）王章为

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5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董事；自2011年9月起担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监察室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自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自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担任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担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深圳三九集团会计。

王先生分别于1995年7月及2008年4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和南澳大学MBA。王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4）马蕴春

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马先生自2016年1月起任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一公司经理；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一公司经理；自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物流公司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03年9月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副经理；自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装船队队长；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装船队副队长；自1994年4月至1998年5月任秦皇岛港口有限公司六公司机电科干部；自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在山海关桥梁厂工作。

马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4年4月获得天津大学焊接专业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5）房小兵

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4年8月起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0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800）金融管理部总经理；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起担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担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07年12月起担任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7月起担任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房先生曾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以下职位：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海外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自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自1994年11月至2005年9月期间，房先生曾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任职，曾任的最高职务是财务部副总经理。

房先生分别于1993年6月、2006年2月及2016年6月获得长沙理工大学（前长沙交通学院）财务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房先生于2015年12月荣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

（6）张泽宏

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4年8月起担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2年6月起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62）董事；自2015年7月起担任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华强实业总经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华强集团副总裁；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强集团总裁助理；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兼任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华强集团财务审计部长、财务部长及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张先生分别于1994年6月、1997年7月获得西安石油大学（前西安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陕西财经学院（现并入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张先生于1999年5月获财政部授予中级会计师职称。

（7）尹虹艳

2007年8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兼运行管理部总经理。自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自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公司私人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担任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自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及客户服务部主任。

尹女士于2006年6月获得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

（8）何敏

2009年7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09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1999年7月开始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何女士分别于1996年7月及1999年6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何女士于1999年10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注册会计师资格。

（9）熊志钢

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起担任招商投资监事。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自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证监局干部、副处长；自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财务经理。

熊先生分别于2000年6月、2007年7月获得南开大学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熊先生分别于2004年12月、2001年11月、2001年11月、2004年5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内部审计师协会授予的中国内部审计师资格、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授予的国际内部审计师（IIA）资格及中国财政部授予的中级会计师职称。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晓力

2005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18年1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06年11月起担任招商基金董事并自2013年11月起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自2006年1月起担任招证国际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期间曾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担任接管组成员；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自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担任Providian Financial Corporation高级风险分析师。

邓女士分别于1989年7月、1993年12月及1996年12月获得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纽约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邓女士于2013年12月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金融高级经济师职称。

（2）孙议政

2009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自2015年1月起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年9月起担任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4月起担任该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及总裁助理；自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以及上市公司监管部。

孙先生分别于1992年6月及2002年1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3）李宗军

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自2015年1月起担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6月起担任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起担任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担任招商局集团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44）总经理助理；自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海外上市部副经理；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中远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兼任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李先生分别于1987年6月和1990年4月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硕士学位。李先生亦于1998年10月获交通部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

（4）吴慧峰

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自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兼任公司总裁助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联席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自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先生曾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以下职位：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副总经理；自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总经理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1999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财务稽核部总经理。自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上海诚南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自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员工、主任。

吴先生分别于1996年6月及2012年1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于1998年5月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师资格。

（5）赵斌

2016年1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自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董事；自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自2017年9月起担任招商基金监事长；自2018年1月起兼任招商资管合规总监。自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经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公司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自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赵先生曾于招商银行证券部担任以下职位：自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自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担任福田营业部主任；自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证券部。

赵先生分别于1992年6月及2011年2月获得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志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副总裁
王章为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房小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霍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兼职委员
苏敏	招商局金融集团	董事、总经理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	董事
熊贤良	招商局集团	战略发展部部长、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
粟健	招商局集团	财务部（产权部）部长
彭磊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时基金	董事
熊剑涛	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招商期货	董事长
	招商资管	董事长
	招证国际	董事
黄坚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大雄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远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志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向华	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熊伟	普林斯顿大学	教师、金融学讲座教授、经济学正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经管学院学术院长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院长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学术顾问
胡鸿高	复旦大学	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汪棣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霏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章为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马蕴春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房小兵	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张泽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熊志钢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邓晓力	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招证国际	董事
	招商基金	副董事长
孙议政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宗军	招商致远资本	董事长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斌	招商期货	董事
	招商资管	董事、合规总监
	招商基金	监事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业内领先的，具有海外业务平台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是2004年首批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秉持"励新图强、敦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和"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发展中强调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注重证券行业服务本质，以引领证券行业的自主创新精神，构建了集中统一管理下风险可控、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和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及核心业务保持了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排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6	7	8
净资产	6	6	9
净资本	6	8	8
营业收入	6	10	8
净利润	6	8	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	8	9	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	10	4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经纪和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084.80	68.30%	793,713.32	59.44%	847,346.23	72.45%	1,644,873.14	65.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824.13	38.83%	403,600.30	30.22%	472,029.69	40.36%	1,244,101.36	49.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471.80	13.53%	219,823.54	16.46%	215,441.24	18.42%	256,625.15	10.1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73.85	10.63%	114,548.62	8.58%	114,258.00	9.77%	114,211.72	4.52%
利息净收入	30,181.42	11.51%	179,648.58	13.45%	89,530.29	7.66%	262,079.13	10.36%
投资收益	77,372.06	29.51%	271,245.41	20.31%	362,027.71	30.95%	638,240.37	25.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02.35	-7.09%	100,998.23	7.56%	-159,602.11	-13.65%	-15,019.05	-0.59%
汇兑收益	-7,750.06	-2.96%	-15,037.91	-1.13%	25,869.19	2.21%	-3,716.32	-0.15%
其他收益	–	–	943.40	0.07%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33.33	0.74%	3,810.34	0.29%	4,374.05	0.37%	2,722.13	0.11%
营业收入合计	262,219.20	100%	1,335,321.36	100%	1,169,545.36	100%	2,529,179.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大宗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账户诊断、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此外，公司通过向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主券商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亿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部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排名
2017年	92,881	4.01	243	547	6
2016年	101,298	3.88	222	510	7
2015年	220,498	4.12	200	628	7

注：各期末融资融券余额排名均为合并口径。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

公司经纪业务的独特优势来自于以总部平台统一提供的研发咨询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营销团队为执行前端，在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网上平台和物理网点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做好线上线下渠道客户营销工作，打造互联网业务中台系统，提升互联网渠道开户效率和获客能力。2017年公司全年新开户达到170万户，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4.01%，较上年末提升0.13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7，同比提升一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深挖客户价值，致力于提升金融产品配置能力和财富管理整体营销效能以满足客户需求，财富管理计划取得了显著成绩，2016年末财富管理计划累计客户数达到244万户，同比增长29.22%。2017年，财富管理计划累计客户数进一步增加，财富管理各类金融产品销售和财富客户数量实现逆势增长，金融产品销售8,751亿元，同比增长2.24%；财富管理计划累计客户数达254万人，同比增长4.1%。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强大的研究、技术力量，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充足的融资资金和丰富的融券源、便捷的交易通道和专业化服务。2016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达到510亿元，市场排名第7名；截至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547亿元，同比增长7.23%，市场排名升至第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授信政策进行优化，向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进一步提高了业务竞争力。截至2017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为591亿元，同比增长36.44%，市场排名升至第5，有力支持了客户融资需求及实体经济发展，年末股票质押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230.89%。

机构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专业机构销售团队"，提升投研服务和销售能力。通过路演、投资者委托课题、大型营销活动、主题论坛、一对一交流等方式，推动个性化投研服务，实现客户需求与公司全平台专业服务能力的高效对接。公司公募基金分盘优势明显，连续三年位居前3。2017年公司持续提升重点公募基金投研、销售服务水平，巩固公募基金分盘领先优势，并在保险、私募等客户营销服务领域取得新突破，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根据Wind统计，2017年公司公募基金分盘交易量和交易佣金均位列行业第3。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研究业务通过出具研究报告、提供统计数据、上门互动交流、联合调研等方式向公司内外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创新产品的研究和服务。公司根据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互联网发展的趋势，不断充实研究团队，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供专业化的投研服务。2017年研究团队获得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6，与2016年持平；共有18个行业入围，其中15个行业获得前5。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研发中心股票研究涉及超过35个行业领域及超过1,170家上市公司，覆盖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总市值的85%，覆盖创业板成分股总市值的66%。2017年公司共外发研究报告5,400余篇，同比增长约36%。在食品饮料、银行、环保、轻工造纸、家电、通信、传媒、宏观经济、电子、汽车、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军工、中小市值、固定收益、煤炭、石化、房地产等领域的研究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构建了有自主核心技术优势的主券商系统生态圈，搭建专门的研发服务机制，提高对重点私募客户的营销服务覆盖和精准营销服务水平。公司发挥主券商服务"销售+研发+主券商 PB 系统+托管+资金"的优势，不断进行主券商投研服务和 IT 系统升级，为主券商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自2012年10月业内首家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资格以来，有序开展业务，托管数量和规模稳步上升，目前，托管业务已涵盖基金专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类型。2017年，公司托管与服务外包业务产品数量合计为16,354只（含资管子公司产品660只），规模为20,788.61亿元（含资管子公司产品7,793.8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7.72%和23.58%，连续四年保持全行业第1。此外，公司大力拓展新的业务类型、新的服务主体，年内获准成为业内首家为公募基金提供外包服务的公司，以及为首只外商独资企业WFOE（Wholy Foreigh Owned Enterprise）私募基金提供外包服务的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7 年，期货市场成交呈现较为显著的下行态势，公司期货市场份额逆势增长。截止2017年末，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市场份额分别同比增长89.16%和12.85%；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期内完成风险管理子公司设立及业务备案，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期末规模同比增长 132.75%。行业分类监管保持 AA 级。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境内外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结构化融资、场外市场挂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以及财务顾问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均居行业前列：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家数
2017年	4,111.89	506	476.66	46
2016年	2,833.73	349	515.29	30
2015年	2,660.32	267	613.50	52

数据来源：wind统计，股票主承销数据采用发行日口径

注：股票主承销中再融资发行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债

公司投资银行的主要发展策略是在保持中小项目优势、确保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同时，对大客户进行全覆盖、重点突破，并在优势行业逐步形成品牌。为防范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投资银行项目从立项、实施、申报、审核、持续督导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的风险控制，从而提高项目承揽与承做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适应监管政策新变化，股权融资排名全面进位，根据Wind统计，公司A股股票主承销金额和家数分别排名行业第7和第8，分别同比提升4名和5名；其中，IPO承销金额和家数均排名行业第7，IPO承销金额排名同比提升4名，主要是部分优质中大型IPO项目落地提振融资规模；再融资承销金额和家数均排名行业第6，均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力度开发IPO项目储备，特别是针对优质行业的中大型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开展营销攻坚。根据中国证监会数据，截至2017年末，公司IPO在会审核项目数量达36家（含已过会待发行项目），排名行业第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巩固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大对金融机构客户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开发，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债券承销业务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连续三年保持行业前3。2017年公司债券总承销金额（包含自主自办发行）达4,112亿元，同比增长45.11%，相对大市逆势高速增长。根据Wind统计，招商证券债券总承销金额（包含自主自办发行）、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排名均第2。

此外，公司围绕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把握国企改革、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产业整合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并购重组业务能力持续提升。根据Wind统计，2017年度公司披露并购交易数量为28家，排名行业第3，同比提升2名；披露并购交易金额为582.18亿元，排名第6，与2016年持平。

3、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服务，赚取管理费和绩效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集合理财	471.46	446.54	555.44
定向理财	6,876.35	5,619.96	3,575.83
专项理财	443.85	232.22	100.01
合计	7,791.66	6,298.72	4,231.28

资料来源：Wind

公司是国内首批获资产管理、创新试点、QDII资格的券商之一，并于2012年10月顺利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2015年，公司设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营销推广工作，产品谱系得到全面完善，产品规模稳步提升，客户多元化的理财需求得到全方位满足，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2016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6,298.72亿元；2017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7,791.66亿元，行业排名第5，同比提升3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招商致远资本持续打造在"募、投、管、退"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投资业绩，同时不断加强业务发展和管理平台体系建设，推动公司从券商直投向券商私募转型。2017年，招商致远资本创新基金模式，积极筹备设立多支基金，完成设立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筹备设立大创母基金、并购基金、文化产业基金、物流产业基金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2017年末，招商致远资本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过200亿元，稳居券商私募前列。

4、投资及交易业务

投资及交易业务：公司通过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另类投资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做市（包括场外市场金融产品的交易与做市），赚取投资收益，并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管理风险及提高回报。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以稳健进取的投资理念为指导，坚持价值投资，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稳健，多年来优于同期上证指数表现。

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在金融市场整体面临强监管及去杠杆的环境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及时调整持仓结构、加大投研力度，并运用套期保值等多种策略，全年A股方向性投资取得较好的业绩，投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量化、对冲等方式开展衍生投资业务，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超额收益。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含基金做市、场内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交易等。公司基金做市业务积极拓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场外期权加大营销推广力度，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大幅提升报价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国内所有期权品种的做市资格，是唯一一家全资格期权做市商。

FICC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加强宏观研究和信用研究，稳步做大投资规模，大力发展套利类中性策略，增加创新业务收入，加强利率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在复杂的经营环境中取得较好成绩。同时公司继续大力发展大宗商品业务，衍生品自营交易将交易品种覆盖至有色金属、黑色品种，逐步搭建起多品种、多策略组合的模式，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外汇业务方面，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证监会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稳步推进业务团队及系统建设。

5、海外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开展包括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目前招证国际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等主要子公司经营香港市场的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杠杆与结构融资、并购与特殊项目融资、固定收益、环球商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直接投资、市场研究等业务，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招证国际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愿景，努力打造全功能投行的业务模式。2017年主承销香港市场10家IPO，承销金额9.4亿美元，排名全市场第3；债券承销数目42个，承销金额33.77亿美元，同比大增392.3%，承销排名第29，同比上升13名；跨境并购业务实现重大突破，完成Prax Capital出售旗下大型服装品牌予百丽集团，以及上海医药全资收购全球领先医疗公司康德乐在中国的医疗及医疗产品分销业务项目。

2017年招证国际固定收益信用债投资年化收益率跑赢市场，带动招证国际整体投资收益同比增长3.5倍，获得了《财资杂志》2017年亚洲G3货币债券最佳资产管理机构（Asset Managers）第3，连续两年位居中资券商第1。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韩国）有限公司获得韩国金融委员会颁发的牌照，提供中国大陆及香港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品中介服务，公司也成为业内首家进入韩国的大陆证券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85053）、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37）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011），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
2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8年4月
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年1月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年1月
5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年1月
6	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11月
7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
8	非现场开户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2015年4月
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3月
10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2015年3月
11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年3月
12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
13	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14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15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15年1月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
17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11月
1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
1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0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
21	场外期权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2月
22	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
23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13年7月
2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6月
25	利率互换业务	深圳证监局	2013年5月
26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监会	2013年4月
27	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
28	柜台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2月
29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月
30	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13年1月
31	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
3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年11月
33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0月
34	转融通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2年8月
3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6月
3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年5月
37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月
38	开展客户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深圳证监局	2011年6月
39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0年6月
40	直接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9年8月
41	为招商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年2月
4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2007年8月
43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7月
4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年12月
45	中证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06年3月
46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一级交易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年3月
47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05年7月
48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年9月
4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年8月
50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1年2月
51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1999年9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期货合约交易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4年6月
2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4年6月
3	提供资产管理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0年3月
4	证券交易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09年2月
5	就证券提供意见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09年2月
6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资格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09年2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期货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做市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8年3月
2	基差交易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年4月
3	定价服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年4月
4	合作套保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7年3月
5	仓单服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年12月
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7月
7	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
8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1年8月
9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7年10月
10	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	1993年1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年11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年8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的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5年11月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131家。根据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7年经营数据的统计（未经审计财务数据），131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净利润1,129.95亿元；截至2017年末，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14万亿元，净资产为1.85万亿元，净资本为1.58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06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40.33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17.26万亿元。

（二）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将延续，各证券公司市场地位将加快分化。

第一，大型券商将通过加快融资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规模优势。拥有充裕资金和资本优势的大型券商，将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高端客户争夺、金融同业链并购上占尽优势，并在未来的行业版图划分中占据最有利的位置。

第二，中小券商由于资本实力弱，为适应新的行业发展变化或因服务能力的不足，很可能只能专注于一项或几项高度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依靠区位优势深耕部分区域，或是选择被大型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资本收购。

第三，行业新进入者涌现，包括外资、民营资本、银行、保险、公募基金、互联网企业等各路资本，争先通过新设合资券商、跨界并购等方式获取证券牌照，可能会通过人才争夺、"价格战"等方式对现有券商形成冲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为中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坚持这一战略目标不动摇，坚持推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跨境发展，加快发展核心私人客户群、核心企业客户群及核心机构客户群，加快构建多元化、结构合理、协同互补的业务与盈利模式，努力建设成为具备全功能平台与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的现代投资银行。

1、中国领先的现代投资银行和卓越的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成功抓住战略转型的契机，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投资银行，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连续多年排名行业前十。公司是2004年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长期将创新领先作为重要的战略导向，不断发掘和拓展新型产品与服务，在主券商、托管外包、资产证券化与环球商品交易业务等多个业务领域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并获得竞争优势。

2017年，公司率先获得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等多项新业务资格；相继获得豆粕期权和白糖期权做市商资格，是国内唯一一家全资格期权做市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自主研发出企业级的应用开发框架—xFrameworks，涵盖可视化开发平台、统一接入平台、微服务业务中间件及统一后台业务开发框架；建成并投入运营总部数据中心，该数据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最高等级、A级标准建设，关键指标达到了国际Uptime Tier IV的最高等级。

2、机构投资者首选的主经纪商，拥有卓越的机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是众多国内著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首选主经纪商。公司在证券行业率先开展主券商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是首家获准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亦是首批建立主券商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之一，同时也是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主券商交易服务、基金托管与外包、融资融券、基金销售与做市、投资研究服务、种子基金等综合服务的领先供货商。公司为机构客户打造出业内领先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xTradeMaster。

截至2017年末，公司所托管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数量达到9,490支，较上年末增长58.06%；托管产品支数在证券行业内的占比达26.89%，位居行业第一；托管与外包综合服务资产规模为20,788.61亿元（含资管子公司产品7,793.88亿元），同比增长23.58%。2017年，公司拓展了7家公募基金托管客户，年末公募基金托管家数排名位居行业第1；协会备案私募基金托管家数排名第1。

3、差异化及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和战略性的业务网络布局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大力推动经纪业务从传统代理买卖交易向财富管理服务转型。基于客户不同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公司提供差异化及多元化的服务，不断提升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在富裕和高净值客户中的覆盖率，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与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服务需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43家营业部，其中位于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发达富裕地区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占比62.14%，其中北京、上海和深圳合计占30.45%。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韩国）有限公司获得韩国金融委员会颁发的金融投资业务正式牌照，公司也成为业内首家进入韩国的大陆证券公司。

4、全方位的投资银行业务平台，一流的企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跨境的投资银行业务平台，满足企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各类需求，包括上市前融资、股票承销和保荐、债券承销、场外挂牌以及财务顾问服务等。同时，公司重点打造包括TMT、健康医疗、金融服务、基建及房地产、农业与食品饮品以及能源与交通运输等六大行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2017年，公司股票、债券主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进入前3，跻身行业领先的第一梯队；已披露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交易家数排名行业第5，连续三年获得证券业协会并购重组专业评价的最高级A类评级；2018年1月独家承销普洛斯商业保理发行的"一带一路"公司债，成为中国市场上首单获批冠名的"一带一路"公募熊猫债；香港市场IPO承销金额在中资券商中位列第2，全市场排名第3；完成郑煤机并购德国博世集团旗下著名电机企业SG Holding 100%股权项目，郑煤机是国内煤炭综采液压支架行业的龙头，SG Holding是全球领先的乘用车和商用车起动机、发电机的一级供应商，本次收购项目的完成标志着公司助力中国优质企业海外并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5、高度整合协同的业务模式和强大的交叉销售能力

公司已搭建起有效的内部协同机制与服务体系，包括委员会运作模式、项目团队制以及对内部协同的认定、评估及薪酬等机制。通过相对完整的"协同贡献"计量与考核机制，系统记录协同贡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促进各业务条线及境内外的合作与交叉销售，通过全功能的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综合金融理财服务。

6、审慎、主动和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领先的风险量化指标体系、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工具，是现代投资银行不可或缺的要素，也是保障公司持续增长的基础。公司拥有领先的跨市场、跨业务的全球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进行VaR测算、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建立了实现各类业务及客户信息集中管理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内部信用评级工具和担保品折算率分级模型；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与损失数据收集等管理工具，建立全覆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保障业务在风险可知、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实现稳健增长和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级AA级，成为连续10年获得AA级的两家券商之一。

7、招商局集团的核心金融服务平台，受益于"招商"的百年品牌与独特的业务资源

招商局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央企，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金融、房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证券业务是招商局集团金融板块的四大业务之一。受益于此核心地位，公司获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尤其是，公司在把握招商局集团内"一带一路"、"产融结合"和"融融结合"等业务计划带来的诸多新兴业务机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并藉此成功地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地位。

8、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层以及专业的员工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和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富有远见并具有国际化视野。公司的中层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中国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出色的执行能力。公司建立了"战略规划、绩效管理、奖金发放和干部任免"相结合的"四位一体"的战略管理体系，将员工利益与业务战略紧密相连，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职业发展路径来激励和吸引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九、公司治理结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及报告》），全面遵循《守则及报告》中的所有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及报告》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裁室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和创新发展委员会，强化了管理层决策的专业性、合规性和科学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总经理作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的领导和公司三会治理有机结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

（1）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监管措施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对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就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招商证券收到后，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公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本公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深圳证监局[2015]24号监管措施

2015年6月，深圳证监局对招商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号），对公司5月29日上午发生集中交易系统中断的重大安全事件，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和处分责任人的措施。招商证券收到后，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并问责相关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IT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3）广西证监局[2016]7号监管措施

2016年4月，广西证监局对招商证券出具了《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2016]7号），就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实施有效了解客户身份的程序，且发现客户将本人的信用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未按有关业务规则处理、也未及时向相关机构报告的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招商证券收到后，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严格执行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报告制度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有关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的整改情况。广西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4）股转系统发[2017]94号监管措施

2016年12月29日，招商证券退出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做市报价，招商证券因疏忽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布公告，违反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017年3月，全国股转系统对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4号），对招商证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这次事件暴露出招商证券做市业务存在的业务流程不完善、操作风险控制不当和人员责任心不强的问题，相关部门积极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全面梳理完善做市业务相关业务流程和相关要求；明确重要流程专人参与、专人负责；对重要业务环节采取流程内部信息公开措施；严格执行重要流程双人复核机制；申请做市业务专用的BPM系统的ukey，确保操作的及时性。

（5）股转系统发[2017]112号监管措施

2017年3月，全国股转系统对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12号），指出招商证券在推荐安徽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因未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的违规情形。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招商证券已向其提交书面承诺，对违规事实的性质和认识、对于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做出承诺，并对该事件反映出的控制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问责，提高合规执业意识。

（6）深圳证监局[2017]16号监管措施

2017年4月，因招商证券PB系统相关业务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深圳监管局对招商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立PB系统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2017]16号）。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积极整改，加强和改进PB系统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同时认真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

（7）青岛证监局[2017]162号监管措施

2017年8月，青岛证监局对招商证券青岛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招商证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处罚事由为：2015年4月至7月，经招商证券自查并向青岛局报告、青岛局核实确认，招商证券下辖青岛地区营业部部分员工于2015年5月至6月期间擅自销售非招商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在自查发现相关风险事件后，招商证券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解决相关投资者持有金融产品兑付事宜，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风险蔓延。针对该风险事件反映出来的问题，2017年3月至4月，招商证券已组织开展了分支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工作，重点防范分支机构私自代销金融产品等违法违规活动，并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完善分支机构管控机制；2017年6月，招商证券对该事件相关责任人员从严从重采取了问责措施。

截至2017年6月底，招商证券已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了该风险事件相关人员问责情况及代销金融产品内控规范、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8）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35号

2017年8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招商证券出具了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5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指出在2016年债券部组织各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项目新增借款超比例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加强了对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明确受托管理事务责任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资质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的主营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商业、物资供销	人民币6亿元	20.93%（注1）	20.93%（注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金融、地产	人民币141.43亿元	44.09%	44.09%

注1：2018年6月25日，招商局轮船持有的公司173,193,7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上升至23.51%。

注2：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章节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港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

（下转A19版）